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 臨時動議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3	浦忠成 (詹素娟、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鴻義章、Magaitan. Lhkatafatu、 林淑雅、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葛新雄 Mai、雲天寶 羅信 · 阿杉)		建立「全台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數值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4	潘杰 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 · 阿杉、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Magaitan. Lhkatafatu、‘Eleng Tjaljimaraw、 潘佳佐、林淑雅、詹素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落賽德克族人訴請返還「大巴蘭部落」土地，以還賽德克族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 案號：33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浦忠成	提案日期	108.10.15
案由	建立「全台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數值化資料。		
說明	<p>一、原住民保留地是日本殖民政府忽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給原住民族的生活範圍，在 1948 年「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 條明示保留地是指日治時代為了山地人民所保留的土地。然而，戰後直到 1960 年代測量與總登記前，保留地的管理與範圍一直在改變，也經常聽到有許多族人反應 1960 年代有進行測量與調查卻沒有登記給他們，後來才發現土地已經被其他機關取得使用。</p> <p>二、目前國土測繪中心所藏之「全台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是保留地總登記前第一批測量與調查，更是戰後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重要歷史圖資與檔案證據，該批調查圖表的内容對現正執行中的重要調查案件如：亞泥案等，或是相關的土地個案調查都會有突破性的進展。</p> <p>三、為了後續土地調查委員會與真相調查工作的基礎扎根，政府應建置不同年代保留地地圖資料庫，其中，「全台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的 GIS 數值化工作具有急迫性及時效性，可做為原住民族口述歷史的重要對照。</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內政部地政司身為全國地政主管單位，擁有完善的組織及專業的技術團隊，建請由內政部地政司編列預算，並擬定「全台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GIS 數值化計畫及執行時程。</p> <p>二、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數值化工作建置完成後，應盡速公開以廣為社會大眾運用。</p>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浦忠成	連署人簽名	詹素娟、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鴻義章、Magaitan.Lhkatafatu、 林淑雅、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林碧霞 Afas Falah、 葛新雄 Mai、雲天寶 羅信·阿杉
--	--	--	--

## 案號：34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杰 Watan Teymu	提案日期	108.10.15
案由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落賽德克族人訴請返還「大巴蘭部落」土地，以還賽德克族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案。		
說明	<p>一、 依據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原部落共識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落賽德克族人原居地，位於今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高峰(含原 1930 年霧社事件發難地台灣電力公司霧社電力變電所)及碧湖對岸之土地，目前除霧社事件發難地餘屬林務局管轄。依據曾居住於原居地的部落耆老口述，因大巴蘭部落意見領袖 Walis Buni 為了守護與延續 Seediq Tkdaya 語群人的命脈，而未參與霧社抗日事件，甚至於在事件過程中也曾幫助部分日人避免受害。雖是如此，日本政府卻始終對於生活在大巴蘭部落的族人心存疑懼，因此在 1938 年藉興建萬大水庫之名強制將族人遷移至現在的仁愛鄉互助村中原部落。</p> <p>三、 在遷移至中原部落的族人，耆老描述部分族人曾向日本政府要求返回原居部落，但卻遭致日本政府拘禁、凌虐等情事，也因此縱使族人心有千萬不甘，但受日本政府殘暴高壓統治下也只能選擇默默接受。然自國民政府遷台後，部落耆老們仍對於原居地念念不忘，也再三對晚輩叮嚀勿忘我們原來的部落。而在 2014 年部落年輕族人為了解部落遷徙歷史，特攜帶三位曾在大巴蘭部落生活的耆老進行尋根，雖然現場環境已被大樹、雜草、藤蔓所遮蓋，但透過家屋的基座遺跡等，三位耆老仍可細數曾所居住的家屋位置及生活空間，同時看著曾經生活的部落荒廢，部分土地也變成農場及養蜂之用，現場耆老特囑咐若有機會希望可向政府爭取返還我們的原居部落，讓我們自己來維護原屬我們的部落。</p> <p>四、 鑑此，為能實現部落耆老們的心願，本協會特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開中原部落共識會議，經與會部落居民、村長及鄉民代表等一致討論共識，盼請蔡英文總統體現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之承諾，返還原屬我中原部落族人之</p>		

	「大巴蘭部落」土地心願，促使深具我族歷史意涵與文化價值之古部落遺跡得以永續保存。		
建議處理方式	展開有關賽德克族祖居地之歷史迫害與轉型正義調查活動，並依據調查事實，建請相關行政單位返還賽德克族人應有的歷史轉型正義，以撫平賽德克族人之歷史傷痛，並促有關歷史、部落遺蹟等文化得以保存。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潘杰 Watan Teymu	連署人簽名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Magaitan. Lhkatafatu、 'Eleng Tjaljimaraw、 潘佳佐、林淑雅、詹素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